

宗教

書江督阻日僧傳教函後 錄乙巳七月十三日新聞報

5169 東方雜誌 第十期

吾讀江督覆外務部阻止日僧傳教一函。危詞正論。極力爭執。而知中國近日辦理交涉。一變從前。服從之宗旨。中國向遇外人要挾。僅顧目前之無事。而不計及後日之如何困難。如何危險。但求得過且過而已。卽有明知後日至如何困難之地位。處如何危險之境界。而迫於國力不振。國勢不敵。國權不張之故。往往略一爭執。而外人不允。政府諸公。卽一律允諾。雖萬不可許者。亦一律允諾。夫辦理交涉。千端百緒。而扼要之處。不過可允者。允之不可允者。百折不回。二語盡之。蓋無挾而求者。彼此交換利益。遇事皆可通融。有挾而求者。允諾必有虧損。絲毫不容假借。故辦理交涉。於國體無傷。國權無礙之事。未始不可允許。然此猶不免起失權受損。釀禍構患。種種之交涉。至萬不可允者。而昧焉允之。則失權受損。釀禍構患之交涉。吾知異日必有應接不暇之苦。而中國必處於萬無幸免之界。自去年日僧有要求在江浙傳教之信。本報獲此消息。深懼政府諸公。泥於同文之說。不知立國大計。一味遷就。而遺中國將來以不測之禍亂。又傷兩國素日輯睦之感情。本報一再論說。其所以不憚煩

宗教

五十一

乙巳

瀆者。一則迫於救中國之心。一則迫於愛日本之心。夫使日僧傳教與中國有利無損。本報亦樂贊成。借此以聯兩國人民情誼。然中國今日處此困苦。其原因日人想亦知之。若再以日本釋教流入中國。是直爲中國添無數之糾葛。爲中國增無窮之隱害也。記者忠告政府。於日僧傳教一事。萬不可允許。此記者救中國之苦心。迫於不得已而發之。日人當曲爲體諒矣。中日兩國同處一洲。關切之處。比他國尤爲重大。若使日僧傳教中國。是直使中日兩國。因此而起齟齬。使中日兩國。因此而生嫌隙也。於亞東大局。更有非常之關係。記者婉勸日本政府。在中國流傳釋教一事。尤萬不可實行。此亦記者愛日本之苦心。迫於不得已而發之。日人更當曲爲體諒矣。夫中日交情。近者頗篤。在政府已盡捐甲午之嫌。在人民又漸忘庚子之事。故於日俄開戰之初。華人頗表同情於日本。然自日本開戰勝利以後。在遼東半島一切舉動。證以中西報章。采諸近來輿論。未有不爲中國政府危者。未有不爲中國人民懼者。若再以釋教推行內地。斤斤爭執。求達目的。更不能測日本政府存心之所在。更不能解日本人民用意之何屬。日本如真爲維持中國也。則不妨以他項教育輸入中國。日本如僞爲維持中國也。則必堅執以釋教輸入中國。日本釋教不輸入中國。則已不幸而輸入中國。也不出十年。始則華民與日僧不相安。繼則日僧與他教不相安。小則釀成膠州之禍。

轍大則激成拳教之相鬪東西交責中國尙能支乎
署兩江總督周因曰僧傳教復外務部函

敬復者接奉鈞函日僧傳教一事飭令體察地方情形商酌辦法從速妥議見復等因查江南等處寺僧向來安分守法有僧綱司爲之籍束有方丈爲之主持其收徒給牒則呈報於有司其創修廟宇則取決於紳士其徒衆宗派相傳類皆恪守清規不與外事偶犯戒律小者懲責戒尺大者革出山門故能奉法維謹其田地廟產皆由官紳商民布施爲之護法間有詞訟由地方官一體傳訊聽候判斷毋敢抗違其平日誦經功課則祝釐祈禱惟願民安國泰萬壽無疆其建設齋醮則藉念經功德自食其力完糧交租迎神賽會與平民無異江淮南北大概略同今日僧傳教能悉如上所言乎若不能是歧佛教而二之也歧而二之則經典不同師法互異各有門戶顯分畛域將來必有中佛教有日佛教如天主耶穌之分兩派兩教相爭相軋樂禍好事之徒再搆煽其間禍且無已此必然之勢非好爲危言也原佛教始入中國本由天竺而來其地即今之印度然二千年歷久相安教從外國來從無仗外國保護之事今若准日僧設堂傳教僧侶及皈依之人一體歸其保護其愚昧者恃保護而輕犯法其凶狡者藉保護而思抗官此譬如無疾之人呻吟求醫妄服藥劑非特無益必致